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251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悦品惠购物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Q5DMN3W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扬州北路（同天首府9#楼101）

经营者：闫振林

2023年11月8日，我局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腐竹（浩扬牌，20230925）和兰花豆进行了抽检（买样）。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对上述兰花豆出具检验报告（CTST/C202303070794F）、于2023年12月5日对上述腐竹出具检验报告（CTST/C202303070783F），表明该批次兰花豆和腐竹均为不合格。我局于2023年12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BJ23320724924643939、XBJ23320724924643941），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兰花豆和腐竹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第十三项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2月14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以6.1元/包的价格购进浩扬牌腐竹36包、以12.7元/kg的价格购进兰花豆27kg后对外销售，腐竹的售价为9.5元/包、兰花豆售价为25.6元/kg。上述批次浩

扬牌腐竹外包装上有：浩扬腐竹，产品名称：腐竹制品，执行标准：Q/YRC0001S，生产商：永城市高庄镇瑞昌豆制品加工店，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高庄镇前张村赵双楼东组，联系方式：15666377809，生产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保质期：10 个月等信息。2023 年 11 月 8 日，我局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腐竹（浩扬牌，20230925）和兰花豆进行了抽检（买样）。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上述兰花豆出具检验报告(CTST/C202303070794F)：经抽样检验，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酸价（以脂肪计）（KOH），mg/g，标准指标： ≤ 3 ，实测值：3.4，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19300-2014（附录），GB5009.229-2016（第二法））；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对上述腐竹出具检验报告（CTST/C202303070783F）：蛋白质项目不符合 Q/YRC 0001S-2023《腐竹和腐竹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蛋白质，g/100g，标准指标 ≥ 30 ，实测值：24.4，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5009.5-2016（第一法））。本局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BJ23320724924643939、XBJ23320724924643941），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截止 2023 年 12 月 13 日腐竹已售出 15 包，剩余 21 包被下架销毁；截止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兰花豆已售出 6.4kg，剩余 20.6kg 被下架倒掉。故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腐竹的货值金额是 342 元，售出 15 包获得 51 元利润；经营不合格的兰花豆的货值金额是 691.2

元，售出 6.4kg 获得 82 元利润。均有销售和利润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丁永振（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抽样检验告知书、抽样单、检验报告、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兰花豆和腐竹经抽样检验为不合格的事实。

3.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兰花豆和腐竹的货源、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4. 召回公告、收货单、出入库明细、检验报告、供货商（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在采购上述兰花豆和腐竹时履行索证索票义务的事实。

5. 抽样照片 8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兰花豆和腐竹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3〕25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兰花豆和腐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销售油脂酸败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金额较少，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但不完善，并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133 元；
-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

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